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备〔2026〕16号

关于福建省延寿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中央资金建设部分)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我站于2026年7月21日收到了莆田市荔城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福建省延寿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中央资金建设部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水务〔2026〕1号)文件和相关报备材料。

我站按照有关规定对材料完整性和格式符合要求性进行了形式审查,认为该建设单位报备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并已向社会公开,同意上报报备。

- 附件: 1. 《福建省延寿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中央资金建设部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水务〔2026〕1号)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3. 福建省延寿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中央资金建设部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清单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6年7月21日

莆田市荔城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水务〔2026〕1号

福建省延寿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中央资金建设部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

福建省水利厅：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有关规定，福建省延寿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中央资金建设部分）水土保持设施已建设完成，我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结论为合格，并在水土保持公示网：<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detail.html?id=553384>）公开了验收相关材料（公示期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现将福建省延寿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中央资金建设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材料报告送你机关报备。

我单位郑重承诺：报备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联系人及电话：郭逸航/13599019353

- 附件：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3、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生产建设单位：莆田市荔城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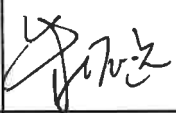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生产建设单位	莆田市荔城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项目	福建省延寿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中央资金建设部分）
验收通过日期和地点	2026年5月12日，莆田市荔城区
公示网站、网址 及起止时间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553384 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6月9日
报备材料及其编制单位	1. 水土保持设施鉴定书；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3.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福建润山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以上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生产建设单位：莆田市荔城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6月9日
生产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郭逸航 13599019353

福建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材料清单

编号：016

项目名称		福建省延寿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中央资金建设部分）		送件时间	2026年7月21日
建设单位		莆田市荔城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送件人及电话	郭逸航13599019353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原件	复印件
1	报备申请文件		各1	✓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各1	✓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各1	✓	
4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各1	✓	
5	向社会公开情况		各1		✓
接收人			接收时间 2026 年 7 月 21 日		
备注					